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塗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債務，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日及同年5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及1,8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債務契約訂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擔保範圍包含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及保證等債務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3年6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4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4日至115年5月24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利息按期繳付，到期清償本金。惟相對人自114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按期還款，依借貸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明細查詢及列印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

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15年5月22日函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6月11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應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　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 面積 | | | 抵押權設定範圍 |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花蓮縣 | 吉安鄉 | 稻園段 | | 0000-0000 | 特定農業區 | 甲種建築用地 | | | 93.79 | 1分之1 | 鄭塗池(1分之1) |

附表（建物）:　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座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| 合計 | 附屬建物 | | | 抵押權設定範圍 |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面積 | 面積單位 | | |
| 001 | 00000-000 | 廣賢路一段258號 | 稻園段0000-0000地號 | 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 | 一層 39.84<br>二層 52.05<br>三層 52.05<br>門廊 12.96 | 156.90 | 陽台 | 11.66 | 平方公尺 | 1分之1 | 鄭塗池(1分之1) |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